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2016-2020年上级环保

专项资金审计报告项目采购公告

（编号：EP自2020-1175）

为做好上级环保专项资金审计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对2016-2020年上级环保专项资金审计报告项目进行采购，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服务单位参加报价，参与提供服务。

一、采购简要说明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、《预算法》及有关专项资金使用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对2016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（江财工【2015】335号）项目、2017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江财工【2017】70号）项目、2017年省级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项目、华新水泥（恩平）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资源性固体物料项目、2018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、2018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项目、2019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项目、2019年中央大气、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、2020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(除经费类）项目进行专项审计。详见下表：

**2016-2020年上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审计项目** | **总项目资金（单位元）** |
| 1 | 2016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（江财工【2015】335号） | 1,000,000.00 |
| 2 | 2017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江财工【2017】70号） | 1,000,000.00 |
| 3 | 2017年省级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| 3,100,000.00 |
| 4 | 华新水泥（恩平）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资源性固体物料项目 | 2,000,000.00 |
| 5 | 2018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| 4,560,000.00 |
| 6 | 2018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 | 10,116,000.00 |
| 7 | 2019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 | 15,872,000.00 |
| 8 | 2019年中央大气、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| 930,000.00 |
| 9 | 2020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(除经费类） | 23,722,000.00 |
|  | **合计** | **62,300,000.00** |

（二）项目服务期限：暂定全部项目完成后3个月内完成审计工作。

 （三）服务费用及报价方式

　　1、总费用为人民币8.96万元，投报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。总费用为包干价，即包含项目实施工程中相关人力成本、交通费、税费等一切全部费用的总和。

2、报价单格式（请供应商按照如下格式进行报价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）

|  |
| --- |
| 采购项目报价单 |
| 报价单位（盖公章） |  |
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  |
| 采购单位 |  |
| 采购公告名称及编号 |  |
| 报价日期 |  |
| 投报总价 | ￥       元（大写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） |

二、服务单位资质要求（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）

1、具有营业执照（符合该项目经营范围）；

2、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；

3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4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；

5、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、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6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三、结算要求

　　1、合同款项结算按签订合同规定支付。

　　2、服务单位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，采购人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处理相关事宜。

四、报名信息

　　1、凡有意参加报价的合格服务商，请于即日起到2020年8月21日下午5：30期间，将加盖公司印章的报价单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发至以下邮箱：846329074@qq.com；

　　2、报价时须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、单位简介材料复印件。

五、本次采购联系事项

　　采购人：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

地址：恩平市恩城小岛东华街1号

邮编：529400

　　联系人：梁小姐

　　电话：0750-7815708

邮箱：846329074@qq.com

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

 2020年8月19日